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 32 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10.2746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 2021 年度第九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长村村、前王门村土地、西至长村村土地、南至长村村土地、北至长村村土地。

##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东城区邓庄街道长村村二组集体土地 0.72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408 公顷（耕地 0.346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941 公顷）、建设用地 0.284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三组集体土地 7.72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0299 公顷（耕地 3.608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8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132 公顷）、建设用地 3.692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四组集体土地 1.80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460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158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前王门村九组集体土地 0.0238 公顷，农用地 0.0238 公顷（耕地）；共计 10.2746 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东城区邓庄街道长村村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15.95 万元/公顷。东城区邓庄街道前王门村区片编号为 41102302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80 万元/公顷。

###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 （四）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的 66 万元/公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东城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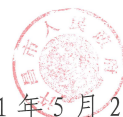
### （三）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市东城区管委会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 六、其它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7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邓庄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邓庄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前以书面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杨小广，联系电话：2966359。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东城区管委会委托邓庄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1 年 5 月 29 日